

# 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 2023-2024 学年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29 号）、《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以下简称《清单》）和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学校在对 2023-2024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的基础上，形成本学年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工作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和举措、问题和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以及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等八个方面。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 一、工作概述

学校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依据教育部推进教育公开的总体部署，持续完善内部治理，优化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信息公开对提高管理服务质量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有效推动依法治校有序发展，确保《清单》各项内容公开落实落好，充分保障了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

###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

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将信息公开纳入学校发展和改革规划的重点建设任务，明确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和

任务目标。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牵头协调，各有关单位密切配合，师生员工积极参与，学校以《清单》为依据，将信息公开工作责任清单化，逐条逐项明确分工职责，切实做到职责到岗、责任到人。

## **（二）加强平台建设，强化信息发布**

学校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学校信息公开网站维护工作，持续推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强化信息发布，完善监督机制，保证及时、真实、准确、规范、合法地发布信息内容。依规将社会公众与师生关注的内容在单位信息公开网站上主动发布，保证信息公开工作的高效合理运行，进一步提升学校主动公开信息内容的质量和显示度。

## **（三）创新公开方式，提高公开实效**

结合学校工作需求，本着及时、真实、准确、规范、合法的工作原则，充分利用多种新媒体平台，通过 OA 办公平台、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及时公开学校改革发展中师生、公众关心的事项。通过教代会公布财务年度报告，长期坚持开展“党委书记讲道理”“校长接待日”等活动，与师生交流学习情况，解决实际问题和困难。聚焦师生关切，了解师生诉求，公开学校有关政策信息，面对面解决师生实际困难。

# **二、主动公开情况**

## **（一）基本信息公开情况**

1. 本学年学校 OA 办公平台“行政公告”“公文通知”栏目公开信息 320 条；官方网站累计发布新闻稿件数量 2229 篇，累计浏览次数 172.47 万次；官方抖音平台发布视频 80 条，播放量 600 万，官方微博发布 1000 条博文，460 万阅读

量，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推文 398 篇推文，总浏览量 573625 次，学校视频号发布作品 72 条，播放量 50 万次。

2. 及时处理党委书记、校长信箱和网络信访平台来信，坚持做到咨询的问题及时答复，投诉的问题尽快解决，合理化建议积极采纳。

3. 学校召开党委会 19 次、校长办公会 12 次，有关决策事项通过会议纪要形式在学校 OA 办公平台及时向全校师生通报，学校将持续贯彻落实信息公开制度，不断推进决策民主化、制度化、规范化。

## **(二)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1. 招生就业信息公开情况。学校全面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高校招生信息“十公开”有关规定，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学校招生工作，制定本学年招生工作方案，确定本学年招生政策。通过学校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及时、准确、全面公开招生章程、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录取新生复查结果，进一步扩大招生信息公开范围，推进招生信息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切实保障报考考生合法权益。

2. 财务资产信息公开情况。为规范财务管理、保障资产安全，财务资产处出台了一系列相关财务资产管理制度。财务方面制度包括：《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收费管理制度（试行）》《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费用类呈批件审批制度》《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借款管理办法》《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预算管理暂

行办法》《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创收管理暂行办法》《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关联交易暂行管理制度》《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采购管理制度（试行）》《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财务审批制度（修订）》和《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资产方面制度包括：《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实施细则》《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固定资产购置管理办法》《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固定资产损坏、丢失赔偿办法》《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处置管理办法》《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专职教师个人购置工作电脑管理办法》和《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采购管理制度》。

学校按照规定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在学校官方网站、缴费大厅对本学年新生学杂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进行公示。财务资产处定期向校长办公会报告年度预、决算执行情况，按规定做好预、决算信息公开相关工作。

3. 人事招聘和干部任免信息公开情况。本学年，学校通过官网以及外部招聘渠道共计发布 20 条人事人才相关通知信息和 15 条公告信息。在新员工入职培训过程中，积极宣讲和解读人事人才政策。通过 OA 办公平台及时公示高校教师资格认定、青年骨干教师遴选、考核认定专业技术资格、江西省高层次人才认定等申报或推荐情况。此外，工资和社保调整的通知或说明也能做到及时发布，保障相关信息的时

效性。在各类评奖评优方面，提前公开评选事项，动员各单位组织推选，并按规定对推荐人选予以公示。

在干部任免方面，学校严格执行《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对提任的中级管理岗干部，在民主推荐、考察人选所在单位发布考察预告，在办公自动化系统及时发布考察公告、任前公示和任职文件等。在推进干部信息公开中，坚持公开、透明、及时、规范原则，切实保障师生知情权。本学年，共发布6批干部任免文件，确保干部任免信息及时公开。

4.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情况。本学年，学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选结果相应内容均在线下公告栏和学校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同时，各学院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分学院、班级等通过学院网站、微信公众号、班级群等形式进行了公开公示。其中，公示国家奖学金8人、国家励志奖学金190人、国家助学金1379人；校级奖学金通过学校官方网站、线下公告栏公示6次，涉及学生4752人次。各级各类竞赛获奖、学生团学干部选拔结果、学生荣誉表彰情况均严格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公示后进行决定。

5. 其他信息公开情况。校内招标项目的相关信息均按照要求在学校官方网站主页校内公告栏中公开发布，发布采购公告78次。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和不予公开情况**

本学年，学校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也没有收到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等法律政策不予公开的申请，未发生依申请需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完善与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不断拓展信息公开途径和信息反馈渠道，坚持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汇报与考核制度，及时向全校师生和社会公众公开各类学校办学信息，时刻接受社会与师生员工关于学校办学的有益建议和意见。明确了责任追究制度，就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问题处理及时通报，有效保障了全校师生和社会公众对学校的知情权。

####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本学年，学校没有因信息公开工作而遭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 **六、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和举措、问题和改进措施**

学校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以此加快民主管理与依法治校进程，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学校人才培养、科研及社会服务工作有效助力。本学年，学校在进一步深化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仍存在一些问题，如信息公开的监督考核配套制度有待完善、校内各单位开展工作主动性不足、信息关联和同步速度需提升等。接下来，学校将继续深入落实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与精神，从以下几方面优化顶层架构和运转模式，改进并推进工作：

##### **（一）提高工作站位，落实主体责任**

持续强化政策制度学习，增强主动、责任、大局意识，创新公开形式，规范程序，健全完善校务公开工作机制，优化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将信息公开与学校工作紧密相连。切实落实各部门负责人和信息员岗位职责，完善信息公开事

项清单，严格把控各部门公开信息内容与时效。同时，强化重点领域部门管理与培训，建立信息公开体系。

### **（二）强化信息化管理，保障政令畅通**

加速 OA 系统升级建设，实现信息公开的多元化与精细化。扎实做好主动公开内容，加快整合不同信息公开渠道接口，进一步便利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获取信息，使获取过程更快捷、直接。

### **（三）加强监督管理，发挥多方作用**

充分发挥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工会以及师生员工的监督作用，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并适时通报。建立信息公开监督评估指标体系，从发布、解读、回应等多环节对相关部门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考评。通过考核评议，吸纳各方意见建议，补齐短板，督促各单位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学年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八、《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

见附件《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信息公开事项清单》。